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华众汽车饰件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11-04-03-2294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7****52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新魏花园，距离为 13.6 公里）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6 分 15.773 秒，北纬 31 度 53 分 1.2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4]15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3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表 1-2 核算, Q=0.026 (Q<1), 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表 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值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q_n/t</th><th>临界量 Q_n/t</th><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tr><tr><td>1</td><td>废活性炭</td><td>/</td><td>2.6</td><td>100</td><td>0.026</td></tr><tr><td colspan="5">项目 Q 值Σ</td><td>0.026</td></tr></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2.6	100	0.026	项目 Q 值Σ					0.026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2.6	100	0.026																	
项目 Q 值Σ					0.026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设立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决定》; 审批机关: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奔政发[2022]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评价文件名称:《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奔牛镇域范围，总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东至扁担河、南至星港大道、西至奔卜路、北至京沪铁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4.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在奔牛镇域范围内。 2、发展目标 至规划期末，把奔牛镇建设成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旅游品牌突出的常州空港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城镇性质：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运河文化重镇，集水陆空铁于一体的区域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产城融合示范镇。 3、用地规模 规划镇域总建设用地 12.94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6.93 平方公里，镇区建设用地 3.57 平方公里。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多片”的城镇空间结构。 两心：以奔牛镇区形成公共服务核心和以通航机场形成产业核心。 两轴：沿兴奔路-飞龙西路形成城镇功能发展轴、沿新孟河和京杭大运河形成的生态文化景观轴。 多片：通航产业片区、物流市场片区、动力装备产业片区（工业园区北区）、九里片区、工业园区南区、奔牛综合片区（即奔牛镇区）、现代农业片区。 ——通航产业片区：围绕通航机场，发展通航制造、服务相关产业，加强与北部民航机场周边产业发展联动。 ——物流市场片区：围绕奔牛货场、奔牛港、运河港，整合物流资源，推进多式联运，培育区域物流枢纽。 ——动力装备产业片区（工业园区北区）：整合产业空间，推进产业升级，与罗溪联动发展，共同打造动力装备产业园。
-------------------------	---

	——九里片区：控制产业发展空间，推进现状产业升级优化，主要发展循环产业等清洁产业。 ——奔牛综合片区（奔牛镇区）：全镇社会、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现代农业片区：引导外围零散用地集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结合重点（特色）村、特色村建设，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加强三次产业联动。 产业发展目标：以通航产业为引擎动力，以新型物流为加速助推，园区制造和消费性服务业为支撑服务的产城融合示范区，着力打造区域物流中心、空港服务核心。 产业空间布局：镇域形成“一区五园两片”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区：依托镇区形成“商贸服务业综合区”，打造服务于常州西部地区的公共服务中心，提高其基础公共服务能力，发展特色科研教育服务业，结合城际站、航空小镇的打造提升其消费性服务能级，以大运河为界形成“老镇历史文化地区、新镇公共服务集聚区”。 ——五园：积极融入空港地区，强化与罗溪镇的联动发展打造五个特色产业园，包括：航空产业园区、物流市场园区、动力装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北区）、九里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南区。 航空产业园区：以通航制造业为主，未来融入空港，打造两航（民航、通航）产业链。 物流市场园区：推动多式联运，提升设施能级，做大物流规模，拓展服务市场，打造区域物流中心。 动力装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北区）：以通航机场衍伸产业为主，联动罗溪镇整车装备产业，强化园区产业结构升级。 九里产业园区：加快产业本土化，形成产业集群，实现与奔牛镇、空港地区的产业联动。 工业园区南区：加快现状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动力装备产业园区联动发展。 ——两片：形成两个现代农业片区，包括：镇域南部、镇域西部的现代
--	--

	农业片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在九里产业园区内，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914 号，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明确为工业，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以及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4、供水 奔牛镇已实施区域集中供水，由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供水，水源取自长江，全镇自来水普及率 100%。镇内（工业集中区）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水，工业集中区各主要道路均已铺设供水管网。 5、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近期工业集中区污水经奔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远期南部工业集聚区污水经奔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部分农村生活污水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就近排入水体。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进区奔牛镇人民政府于九里村建设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即奔牛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 3000m³/d），二期建设规模 5000m³/d（已不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 SBR 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的回用水主要用于中国常州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的绿化灌溉、景观用水、厂区地坪冲洗以及废旧塑料清洗。目前奔牛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运，现状处理量约为 2500t/d。远期南部工业集聚区污水经奔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奔
--	--

	牛镇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南部工业集聚区产生的污水，南部工业集聚区污水接入奔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集中区污水管网部分已建设到位，居民点生活污水尚未接管。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项目所在区域给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暂未接管，近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立即办理污水接入手续。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 根据《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由三个片区组成，片区一：东至西沙河、西至五墅引河、北至铁路及奔牛镇界、南至运南西路、虹汤路，用地面积 14.12 平方公里；片区二：铁路北东至东沙河、铁路南东至黄泥河、南至南观路东延段、西至西沙河、北至飞龙西路，面积 2.49 平方公里；片区三：东至邹区界、南至 312 国道、西至 239 省道、北至东桥村水杉路、直东路，面积 1.53 平方公里。园区总面积 18.14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 2022 年-2035 年。园区以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力设施、家具制造为核心，以循环产业为特色，以智能物流为路径，打造以多式联运为支撑的高品质、现代化综合智能产业示范区。片区一以现有奔牛制造业资源为基础，积极引进先进智造项目，重点招引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进一步强化高端装备集群，以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和液压装备等现有企业为基础，重点招引上下游配套企业，中远期布局电子机械和成套装备、布局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推动工业机器人与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融合发展；片区二以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家居产业为基础，实现绿色发展；片区三以电力设施产业为基础，为输变电力线路、新能源汽车、船舶、航天等产业服务。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位于片区一范围内，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为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的配
--	---

	套产业，与规划相符。 2、从总体上看，园区涉及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管控空间、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整个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园区内及周边存在较多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工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且不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3、《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①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内容，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位于片区一范围内，根据《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为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的配套产业，与规划相符。 ②进一步优化开发时序。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开发建设应注重与镇区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在产业发展中应统一考
--	---

	考虑园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基础设施与园区协同发展，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开发建设。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给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暂未接管，近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立即办理污水接入手续，与规划相符。 ③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明确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及产业链构建。进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管控要求；园区应重点引进环境友好型企业或项目，持续开展现状企业的提质增效，逐步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和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为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的配套产业，与规划相符，且不属于“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项目。 ④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根据产业定位，完善产业布局方案，严格按照产业布局方案引进项目。针对目前存在的工居混杂问题，进一步整治园区内现存的“危污乱散低”企业。园区需要严格保护公共绿地、防护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禁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合理设置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根据《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⑤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
--	---

	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⑥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尽快编制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完备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或采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定和实施例行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计划，并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园区内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大气监测预警监控点，在敏感水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以掌握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按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按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进行一企一档管理；需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⑦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进一步推进园区创建绿色园区、智慧园区，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与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1-3 本项目与“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表			
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引入类别： ①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产业、新能源电池研发制造产业； ②循环产业：再生资源循环产业； ③装备制造业：数字液压、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④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家居产业； ⑤电力设施产业 ⑥物流产业：现代智能物流、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供应链物流、物流金融； ⑦其他：低污染、高附加值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前述各名录及清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入类别：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②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相符
	③装备制造业：使用可替代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纯电镀加工的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的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相符

		④物流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	相符
		⑤其他：《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企业或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标准；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整体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根据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③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④对现有非主导产业企业严格进行管控、鼓励开展“绿岛”集约减排等措施。 2.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①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9 吨/年，氮氧化物 55.671 吨/年，烟(粉)尘 142.684 吨/年，VOCs170.342 吨/年； ②废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放量 1026113.8 吨/年，化学需氧量 51.306 吨/年，氨氮 4.104 吨/年，总氮 12.314 吨/年，总磷 0.512 吨/年。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205t/a；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1620m ³ /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648t/a、SS≤0.405t/a、氨氮≤0.049t/a、总磷≤0.008t/a、总氮≤0.081t/a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	相符

		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用水总量不高于 105.15 万 t/a,工业用水总量不高于 88.2 万 t/a。 3.土地资源总量不超过 1814.2 公顷，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172.17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不超过 578.68 公顷。 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5t 标准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8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002 吨标煤/万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约1.3km,则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的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和O ₃ 的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未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率分别为93.6%、85.5%,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达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PM _{2.5} 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任务如下: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京杭运河(吕城-五星桥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是

		(GB3838-2002)的Ⅳ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四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同时，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自来水用量、耗电量均较小，市政供水、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和限准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属于允许类相关产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		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应要求	
（2）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长江流域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二、太湖流域 ①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上述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3）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总量拟在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	是

		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在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仅使用电力，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等成分，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 （4）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所使用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及铅、
--	--

	汞、铬、镉、砷等一类重金属成分，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及资源利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要求。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根据发布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
--	---

	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 14 台注塑机、14 台干燥机拟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可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6）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的要求：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废气收集环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工业涂装行业建立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稀释剂等物料储存、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产品VOCs含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
--	--

	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干燥机和注塑机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同时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可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的相关规定。
--	--

(7)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监控区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奔西路86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0.2km，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内（见附图10）。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五条	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奔西路86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内，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且不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中相关规定。

（8）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1-5。

表 1-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与本项目方 位、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积
1	长江魏村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常州市 区	NE, 20.7km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	4.41
2	新孟河 (新北 区)清水 通道维护 区		SE, 1.3km	水源水 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37.39	37.39
3	新龙生态 公益林		NE, 14.2km	水土保 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	5.90	5.90
4	小黄山生 态公益林		NE, 17.2km	水土保 持	/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	7.11	7.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小黄山生态公益林生态管控区直线距离分别约为20.7km、1.3km、14.2km、17.2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容。各生态管控区域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华众汽车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 86 号 4 号厂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公司成立至今仅进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未进行实体生产。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常州华众汽车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四，租赁建筑面积 9835m²，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华众汽车饰件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审批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为汽车仪表盘、转向灯等部位的塑料外壳。
------	---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车间四（租赁建筑面积 9835m ² ）	汽车塑料零部件	30 万套/年	7200

注：3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重约 3086 吨。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总用量 17028m³/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800m³/a、冷却塔补充用水 15228m³/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2）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620m³/a 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24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4）压缩空气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东侧设 1 台空压机，制备能力为 3.6m³/min，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并配备 2 个储气罐，容积均为 1m³，用于储存压缩空气，可满足要求。

（5）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循环量约 150m³/h，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提供隔套冷却水，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可满足需求。

（6）绿化

本项目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绿化，绿化率可达 10%以上。

4、环保工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620m³/a 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3）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 1 个危废仓库（10m²）及 1 个一般固废堆场（10m²），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14 台）、粉碎机（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2~90dB(A)，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治理。

环保投资 1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0.1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集气装置	5.0	1 套	15000m³/h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活性炭装置	5.0	2 套		
		风机	3.0	1 套		
		18m 高排气筒（DA001）	1.0	1 根		
固废	危废仓库		1.0	1 个	10m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0.5	1 个	10m²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		2.5	—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18.0	—	—	—

注：本项目绿化、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水接管口、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设施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

5、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库（94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成品库（2690m²）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6、依托工程

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水接管口、绿化、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的公辅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940m ²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成品库		2690m ²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7028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620m ³ /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40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空压机	3.6m ³ /min（1 台）	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储气罐	1m ³ （2 个）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	150m ³ /h（1 台）	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提供隔套冷却水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50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1620m ³ /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依托）	508m ³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截流阀（依托）	2 套	

6、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1	改性 PP 塑料粒子	性状：粒状、规格：袋装、25 千克/袋、成分：聚丙烯、滑石粉、三元乙丙橡胶	t/a	3086	100t
2	卡扣	/	万套/年	30	1 万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塑料粒子	/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毒
2	改性 PP 塑料粒子	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是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二烯烃具有特殊的结构，只有两键之一的才能共聚，不饱和的双键主要是作为交链处。另一个不饱和的不会成为聚合物主链，只会成为边侧链。三元乙丙的主要聚合物链是完全饱和的。这个特性使得三元乙丙可以抵抗热，光，氧气，尤其是臭氧。三元乙丙本质上是无极性的，对极性溶液和化学物具有抗性，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绝缘特性	可燃	无资料
3	滑石粉	/	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不燃	无资料

7、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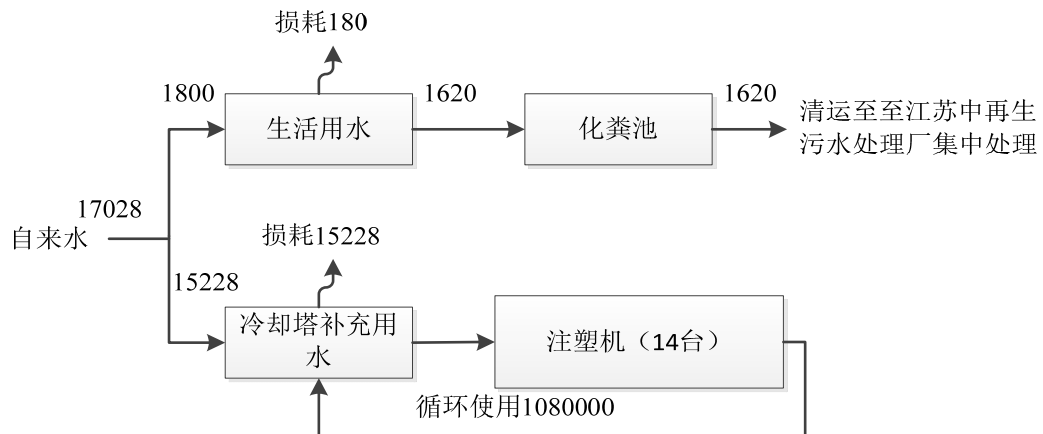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及设施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干燥机	电加热	14	台	干燥
2	注塑机	电加热	14	台	注塑
3	模具	/	83	套	
4	粉碎机	/	2	台	粉碎
5	空压机	3.6m ³ /min	1	台	为注塑机提供空气动力
6	储气罐	容量: 1m ³	2	个	
7	冷却塔	循环量: 150m ³ /h	1	台	为注塑机提供隔套冷却水
8	行车	32t	1	台	材料运输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9、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7200 小时计；不设宿舍、浴室、食堂，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奔西路 86 号，在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内，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于厂区北侧吕九路设 1 个出入口。厂区内现有门卫（1F）、车间一（5F）、车间二（1F）、车间三（1F）、车间四（1F）、车间五（1F）、车间六（1F）、车间七（1F）共 8 幢主体建筑。本项目租用车间四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9835m²，拟布置所有生产设备。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干燥、注塑、检验、粉碎、修边。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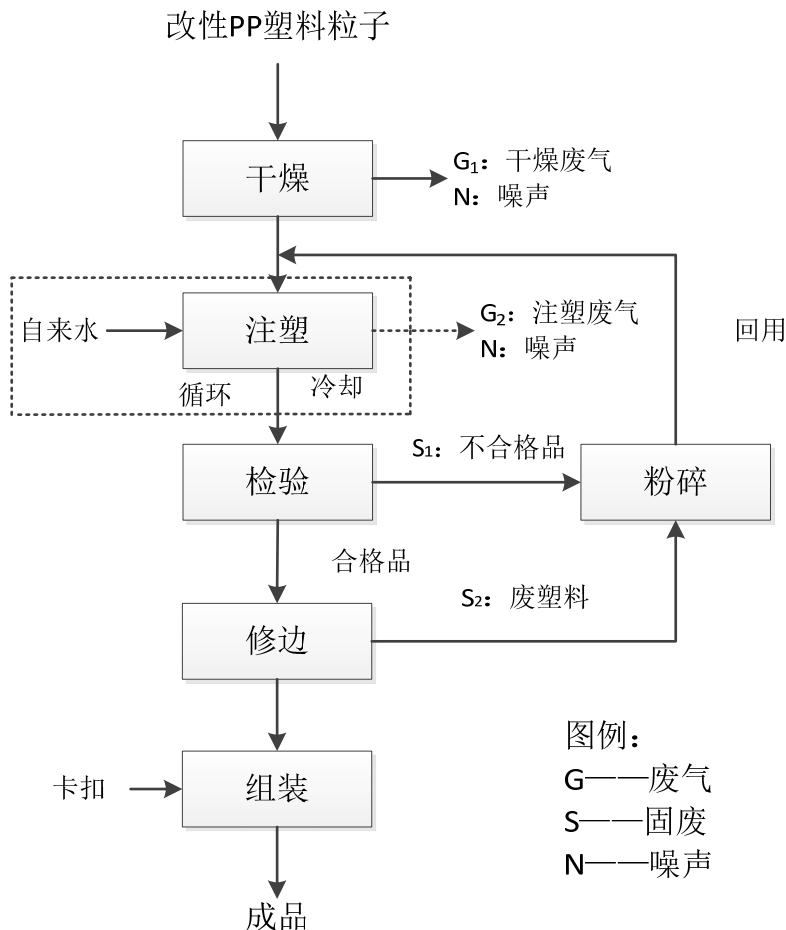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介绍：

（1）干燥：人工将外购的改性 PP 塑料粒子投入干燥机中进行加热干燥，塑料粒子原料具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塑料粒子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料温度为 80℃，未达到塑料粒子裂解温度，仅有少量的助剂挥发产生。此工序有干燥废气（G₁）产生。

（2）注塑：通过干燥机与注塑机料斗相连的管道将干燥后的改性 PP 塑料

	粒子输送至注塑机料斗内，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不同的模具进行生产，注塑采用电加热的模式，注塑温度约为 160-230℃，使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最后经过冷却水隔套冷却定型后取出。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挥发产生注塑废气。冷却成型过程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₂）、及设备噪声（N）产生。。 （3）检验：人工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₁）产生。 （4）修边：人工对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行修边，此工序有废塑料（S₂）产生。 （5）粉碎：使用粉碎机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废塑料粉碎成 2-3mm 的较大的粒子状，粉碎机原理：采用双轴或单轴低速转动，利用刀盘对物料进行切、割、撕、拉，从而使物料得到破碎。粉碎过程中全程密闭，因此无粉尘产生，粉碎后的粒子回用于本项目注塑工序，此工序有设备噪声（N）产生。 （6）组装：人工将外购的卡扣与修边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即为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二、原辅料使用产污分析 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袋（S₃）产生，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 三、环保设施产污分析 （1）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有废活性炭（S₄）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房东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仅出租厂房。 （2）车间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四进行生产，所租厂房闲置至今，无原有污染情况。 （3）本项目与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四进行生产，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 1 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常州华众汽车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绿化、排水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的事故应急池，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已设置一座 508m³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可将事故废水截留在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满足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要求。 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处理达标后排放；并于生产车间建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因此本项目废气、固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华众汽车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	--

	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
--	---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 36 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

	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 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NJADT2403013801，见附件 7），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检测数据为“G1 项目所在地”测点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连续 3 天环境空气检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对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
--	---

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无现有相关数据可以引用，故于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且该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72-0.93	0	/	/	0	/

历史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NJADT2403013801，见附件 7），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对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W1）、距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断面(W2)水质进行现状检测。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检测断面分别位于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上下游，能代表京杭运河（吕城-五星桥段）的现状，具有代表性。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COD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吕城-五星桥段）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断面 (W ₁)	最大值	8.1	15	1.46	0.14
		最小值	7.8	12	1.37	0.06
		平均值	7.95	13.2	1.42	0.1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W ₂)	最大值	8.1	20	1.48	0.12
		最小值	7.9	17	1.28	0.09
		平均值	7.97	18.3	1.42	0.10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根据监测结果，京杭运河（吕城-五星桥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功能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 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 3），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4 年 11 月 3 日	昼间	53	55	56	53
	夜间	45	47	47	44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本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相对坐标以车间四西北角为原点（0,0）。

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作具体划分，且项目处于工业、居民混杂区，据此确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10。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9.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实施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实施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 (6) ^[1]		3 (5) ^[2]	
总氮 (以 N 计)	12 (15) ^[1]		10 (12) ^[2]	
总磷 (以 P 计)	0.5		0.3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悬浮物 (SS)	10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4。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1]	最终排放总量 ^[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72	0.875	0.097	0.09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8	0	0.108	0.108
废水	废水量 (m³/a)		1620	0	1620	1620
	COD		0.648	0	0.648	0.081
	SS		0.405	0	0.405	0.016
	氨氮		0.049	0	0.049	0.007
	总磷		0.008	0	0.008	0.0008
	总氮		0.081	0	0.081	0.01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344	12.344	0	0
	危险固废		10.475	10.47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 [1]为排入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 [2]为参照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205t/a (其中有组织 0.097t/a、无组织 0.108t/a), 拟在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1620m³/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648t/a、SS≤0.405t/a、氨氮≤0.049t/a、总磷≤0.008t/a、总氮≤0.081t/a, 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81t/a、SS≤0.016t/a、氨氮≤0.07t/a、总磷≤0.0008t/a、总氮≤0.019t/a, 纳入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奔西路 86 号，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厂房，租赁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四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预计 2025 年 2 月建成投产，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改造、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2）有组织废气 ①干燥废气（G₁） 本项目塑料粒子干燥过程中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裂解温度，仅有少量的助剂挥发（远小于 1kg），产生的干燥废气经干燥机进出口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放量极小（远小于 1kg），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G₂） 本项目车间四内拟设 14 台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不超过 230℃，本项目改性 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280℃，因此加热温度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改性 PP 塑料粒子的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滑石粉及三元乙丙橡胶，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改性 PP 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3086t/a，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08t/a（改性 PP 塑料粒子总用量 3086t/a×产污系数 0.35kg/t 原料=1.08t/a）。 本项目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统一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风量：15000m³/h）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本项目注塑作业时间按每天 20 小时（6000h/a）计，同时考虑到集气装置无法做到 100%收集，废气

	的捕集效率以 90%计，则生产车间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972t/a、0.162kg/h、10.8mg/m³。经调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则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源强为 0.097t/a、0.016kg/h、1.08mg/m³。
--	---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方 式
	10 ⁴ Nm ³ / a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收集 设施	收集 效率 %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9000	注塑机 (14 台)	非甲烷总烃	0.972	0.162	10.8	集气 装置	90	有机废气收集 及处理系统（两 级活性炭吸附）	90	0.097	0.016	1.08	15	0.6	25	6000h 连 续，18m 高 DA001 排气筒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中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更换活性炭吸附效果差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	注塑机（14台）	开、停车以及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10.8	0.972	≤1	≤3	加强车间通风

(3) 无组织废气

①1#面源（未捕集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

考虑到集气装置无法做到 100%对干燥废气、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有 10%的废气逸在生产车间中，由上述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0.108t/a、0.018kg/h。

由于本项目 14 台注塑机及 14 台干燥机均布置于车间四中，因此将车间四作为单一面源（面源编号：1#），该面源的排放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108t/a、0.018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未能捕集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	0.108	0.018	加强车间通排风	/	0.108	0.018	9835	14.6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①干燥废气（G₁）、注塑废气（G₂）

本项目产生的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1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尾气由风机（风量：15000m³/h）引出，最终由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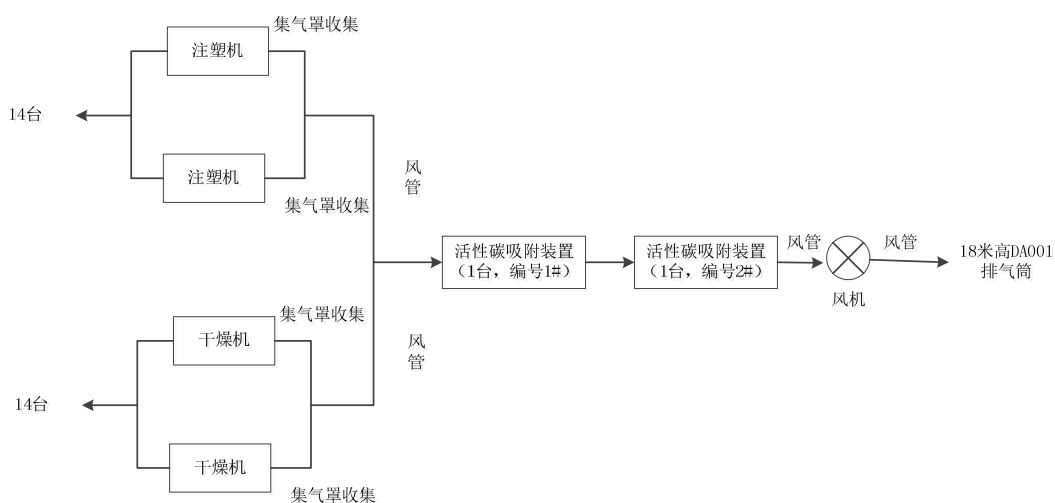


图 4-1 干燥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通过工位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集气装置采用顶吸风的方式，顶吸风集气装置设计风量如下：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设计风量，m³/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1.1~1.5，本次取1.5；

A+B——集气罩周长，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V——设计气体流速，m/s，范围为0.5~1.0m/s。

废气集气装置罩口设计高度距离废气产生点均约 0.1m，罩口设计采用方形罩口，单个罩口设计周长按各设备的平面尺寸设计，取 2m，设计罩口流速 0.6m/s，安全系数取 1.2，则单个设备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518.4m³/h，共 28 个工位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则需风量为 14515.2m³/h。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配备风量为 15000m³/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同类工程治理效果表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卧式	1	台	定制
		规格/mm：1300*1000*1500			
		活性炭种类：蜂窝活性炭			
		规格：100*100*100mm			
		活性炭碘含量：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8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1 次/54 天			
		处理风量：15000m³/h			
2	2#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卧式	1	台	定制
		规格/mm：1300*1000*1500			
		活性炭种类：蜂窝活性炭			
		规格：100*100*100mm			
		活性炭碘含量：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8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1 次/54 天			
		处理风量：15000m³/h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2、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吸附设备装有颗粒物过滤装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较长，长约 10 米，可对废气温度起到降温效果，使废气温度低于 40℃。			
		3、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提供的参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装填的是蜂窝活性炭，理论设计风速 1.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且有过滤装置，进口温度 25℃，横向抗压强度大于 0.9MPa，纵向抗压强度大于 0.4MPa，活性炭碘含量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750m²/g，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③废气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处理效果可参照“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从事纸塑复合膜、塑料复合包装袋、PET 纸塑复合膜的生产，印刷、挤出、固化、制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的废气产生浓度与本项目相近，具有可比性。“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取得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19]3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检测报告：EP2008002），验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5 类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汇总

测试工段信息						
测试工段		印刷、挤出、固化、制袋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0.8.7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³/h）	6.02×10³	6.04×10³	5.98×10³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12.2	14.9	15.7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73	0.090	0.094
4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³/h）	5.14×10³	6.13×10³	5.71×10³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0.316	0.133	0.299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62×10 ⁻³	8.15×10 ⁻⁴	1.71×10 ⁻³
7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7.8	99.1	98.2
8	2020.8.8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³/h）	6.07×10³	6.19×10³	6.14×10³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10.2	17.5	17.2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62	0.108	0.106
11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³/h）	5.57×10³	5.71×10³	5.86×10³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0.075	0.170	0.074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18×10 ⁻⁴	9.71×10 ⁻⁴	4.34×10 ⁻⁴
14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9.3	99.1	99.6

根据上表可知，“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印刷、挤出、固化、制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④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4-6。

表 4-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废气 源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废气污染 治理设施	污染 物项 目	推荐污染物防 治设施			
有机废气 收集治理 设施	非甲 烷总 烃	喷淋、吸附、吸 附浓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烧	干燥废气、注 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编号: 1#、2#)	是

⑤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源强为:0.097t/a、0.016kg/h、1.08mg/m³。可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本项目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约 3086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0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66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 ②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 ③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 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 ⑤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4-7，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4-8。

表 4-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符号	/	/	Xs	Ys	H0	H	D	V	T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31.883220	119.771748	0	18	0.6	16.09	298	6000	正常、连续	0.016

表 4-8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符号	/	Name	Xs	Ys	H0	Ll	Lw	Arc	H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	m	h	/	kg/h
数据	/	1#面源	31.883606	119.771137	0	156	63	0	14.65	6000	正常	0.018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1#面源	非甲烷 总烃	0.108	9835	2.0	400	0.010	1.85	0.78	0.106	50

从上表可见，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四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落在本项目之外的用地现状为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可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将来也不允许新建居

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8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表 5 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二、废水

(1) 隔套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段采用隔套冷却水间接冷却，生产车间东侧设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0m³/h，为注塑机提供隔套冷却水。由于在隔套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102-2003) 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补充水量 (m³/h)；

Q_e——蒸发水量 (m³/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³/h)，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 Q_r 为 150m³/h，k 取 0.0014 (1/℃)，Δt 取 10℃；

Q_b——排污水量 (m³/h)，本项目取 0，不外排；

Q_w——风吹损失水量 (m³/h)，以循环水量的 0.01%计。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2.115m³/h，年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计（一天 24 小时，一年运行 300 天），则补充水量共为 15228m³/a。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0L/d~150L/d，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20L/d 计，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800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 162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 7~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620	pH	7~9		化粪池 (依托)	7~9		清运至 江苏中 再生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648		400	0.648	
		SS	250	0.405		250	0.405	
		氨氮	30	0.049		30	0.049	
		总磷	5	0.008		5	0.008	
		总氮	50	0.081		50	0.08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620m³/a 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清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4m³/d (1620m³/a)，因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化粪池容积约为 40m³，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据调查，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³/a（1.2m³/d），则本项目建成后，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6.6m³/d，则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可储存 6 天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1 个月清运 5 次，可满足要求。每次清运派专人监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生活污水可全部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清运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约 1620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为 pH:7~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pH 7~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接纳容量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接纳量为 1800m³/d，远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10000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量约 5.4m³/d，占常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较小，因此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5）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SBR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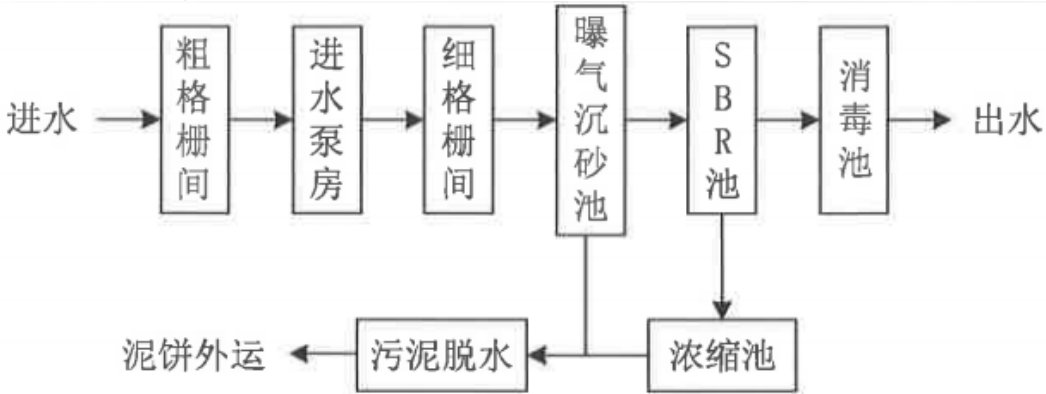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收集系统服务

范围为新北区奔牛镇和奔牛镇工业园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620m³/a 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仅对接收本项目废水的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章节的分析，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	/	/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实施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实施
1	DW001	119.769518	31.882692	0.162	托运至江 苏中再生 污水处理 厂	间歇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	江 苏 中 再 生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6-9
COD									50	40	
2									SS	10	10
3									NH ₃ -N	4（6） ^[1]	3（5） ^[2]
4									TN	12（15） ^[1]	10（12） ^[2]
									TP	0.5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7~9	/	/
		COD	400	0.00216	0.648
		SS	250	0.00135	0.405
		NH ₃ -N	30	0.00016	0.049
		TP	5	0.000026	0.008
		TN	50	0.00027	0.08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48
		SS			0.405
		NH ₃ -N			0.049
		TP			0.008
		TN			0.081

4、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化粪池（依托）	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 单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14 台）、粉碎机（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2-90dB(A)。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	10	20	0	90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	0:00-24: 00
2	冷却塔	/	10	25	0	82		
3	空压机	/	10	27	0	9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车间四东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四	注塑机（14台）	/	82	合理布局 +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20	30	0	1	82	0:00-24: 00	30	65	1m
2		粉碎机（2台）	/	85		0	10	0	1	85	0:00-24: 0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车间四东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14 台）、粉碎机（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2~90dB(A)。拟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14 台）、粉碎机（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2~90dB(A)，其中，风机、冷却塔设于车间外，其余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预计总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相关模式计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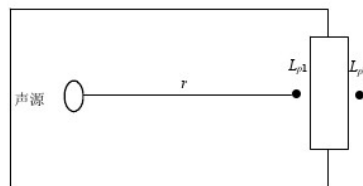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厂房距厂界距离* (m)	设计降噪量	几何发散衰减	大气吸收衰减	在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贡献值	最终叠加贡献值
东厂界	车间四	95	260	30	48.3	0.3	16.4	23.4
	风机	90	190	25	45.6	0.29	19.11	
	冷却塔	82	190	25	45.6	0.29	11.11	
	空压机	90	190	25	45.6	0.29	19.11	
南厂界	车间四	95	220	30	46.7	0.3	18.0	22.7
	风机	90	230	25	47.2	0.3	17.5	
	冷却塔	82	230	25	47.2	0.3	9.5	
	空压机	90	230	25	47.2	0.3	17.5	
西厂界	车间四	95	100	30	40.0	0.15	24.85	27.1
	风机	90	180	25	45.1	0.27	19.63	
	冷却塔	82	180	25	45.1	0.27	11.63	
	空压机	90	180	25	45.1	0.27	19.63	
北厂界	车间四	95	50	30	34.0	0.08	30.92	34.9
	风机	90	60	25	35.6	0.09	29.31	
	冷却塔	82	60	25	35.6	0.09	21.31	
	空压机	90	60	25	35.6	0.09	29.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四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处贡献值小于 50dB (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4、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不合格品 (S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改性 PP 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3086t/a，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3.086t/a，经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注塑工序。 ②废塑料 (S₂)：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改性 PP 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3086t/a，则废塑料的产生量约为 3.086t/a，经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注塑工序。 ③废包装袋 (S₃)：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完后有废包装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3440 只/年，平均每只包装袋的重量约 50 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172t/a。 ④废活性炭 (S₄)：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的污染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常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为 10%。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1#、2#）单次装填量均为 800kg，本次取 16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9.72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设备运行时间为 20h/d。
--	--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1#、2#）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4.9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要求 54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总有机废气量约为 0.8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475t/a（活性炭用量+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本项目 1#、2#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均为 800kg，每 54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

④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3.08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3.086	√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0.475	√	/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6.172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6 废塑料制品	/	3.086
2	废塑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06 废塑料制品	/	3.086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99 其他废物	/	6.17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47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其他废物	/	15

本项目危险固废汇总见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475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45 天	T	暂存于危废堆场中，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危险固体废物

1>危废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四	10m²	袋装	2.6t	3 个月

本项目于车间四东南侧新建 1 个危废暂存场，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对方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

	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废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②危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本项目在后续固废管理中需做到如下几点：“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于车间四东南侧新建1个危废暂存场，占地面积约为10m²。经核算，每平方储存危废量约1吨，可一次性储存10吨危废。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10.475t/a（约0.87吨/月），每3个月委外处置1次危废，因此，危废暂存场可满足危废3个月的暂存需求。
--	--

(2) 一般固体废物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塑料（06 废塑料制品）、不合格品（06 废塑料制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袋（99 其他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企业在车间四东南侧设置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固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于车间四东南侧新建 1 个危废暂存场，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危废暂存场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存放，置于托盘上，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1t 危废，单个托盘尺寸约为 1m*1m，占地面积 1m²。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m ²)
1	废活性炭	2.6	袋装	3 个月	3
2	各类危废占地面积	3m ²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GB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且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同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并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发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对运输沿线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塑料(06废塑料制品)、不合格品(06废塑料制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袋(99其他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100%,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保护地下水,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
--	--

	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暂存间暂存区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装置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避免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620 \text{m}^3/\text{a}$ 依托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定期清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极为有限。 （3）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有害物质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新建一个 10m^2 危废暂存场，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
--	--

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危险废物堆场等区域采取防渗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块土壤产生直接污染，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场的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设置危废暂存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同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暂存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2）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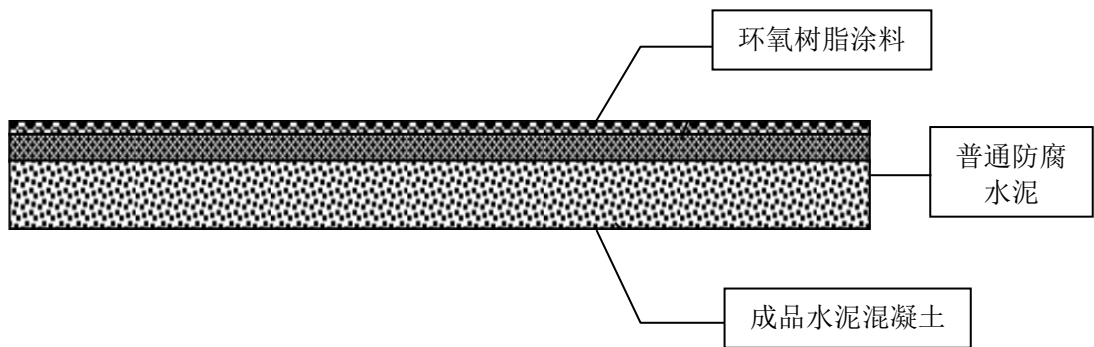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存在于危废暂存场中。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储运部分，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将拟建项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储运物料的泄露、逸散而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仓库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目的风险源将重点考虑储运工程。

	储存区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露引发事故。 (2)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液体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危险物质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4)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等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破坏周边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 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对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
--	---

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③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对易燃物料输装的管道、设备采取静电接地，仓库与生产装置的间距符合安全规定，对高大厂房设置避雷装置。

④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⑤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参考事故应急池计算方法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1] V_1 ： $V_1=0m^3$ ；

[2] V_2 ：根据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使用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假设火灾持续灭火时间为 1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V_2=20\times 3600\times 1\times 10^{-3}=72m^3$

[3]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雨水管网（雨水管采用 PVC 管道，雨水井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性能可满足要求）等收集事故废水，厂区雨水管道直径为 600mm，雨水管道总长约为 960m，事故状态下对雨水管网的占用量应不超过雨水管网总容量的 20%，则事故废水导排管容量 $V_3=54.25m^3$ ；

[4] V_4 ：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故 $V_4=0m^3$ ；

[5] V_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50000m^2$ ，通过下式计算 $V_5=426m^3$ ；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6]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72 - 54.25) + 0 + 426 = 443.75\text{m}^3$ 厂区已设置一座 508m³ 事故应急池，且与雨水管网接通，并设置有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满足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要求。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3)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世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③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
--	---

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

表 4-2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1	雨水口应急截止阀及转换系统（依托）
2	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3	隔爆型电器设备
4	干黄砂、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5	事故应急池（依托）

5)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奔牛镇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771137°	纬度	N31.8836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液体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危险物质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地下水：本项目危险物质等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土壤：本项目危险物质等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破坏周边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企业在做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场内，意外情况下一旦发生泄露，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
	车间四（1#面源）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1620m³/a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14 台）、粉碎机（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风机（1 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降噪 25-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四东南侧设 1 个危废仓库（10m²）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10m²），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			

	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袋（99 其他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主要措施包括： （1）严格按工艺要求稳定工艺操作，减少无序排放。 （2）原料、产品使用完毕后，将连接管中余料放入容器内回收，严禁泄露到地下。 （3）加强各物料机泵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绝不能带“病”作业。 （4）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各阀门、液位计、流量计等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5）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6）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覆盖率约为 10%，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工艺成熟，废气拟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收集治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1) 授权委托书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规划总平图、竣工验收记录单；
- (5) 危废承诺书；
- (6) 污水托运协议；
- (7) 检测报告；
-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 (9)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说明；
-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 (13)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批复；
- (14) 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 (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 建设项目车间四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 规划图；
- (8) 水系图；
-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97	0	0.097	+0.09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108	0	0.108	+0.108
	废水量 (m³/a)		0	0	0	1620	0	1620	+1620
废水	COD		0	0	0	0.648	0	0.648	+0.648
	SS		0	0	0	0.405	0	0.405	+0.405
	氨氮		0	0	0	0.049	0	0.049	+0.049
	总磷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氮		0	0	0	0.081	0	0.081	+0.08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12.344	0	12.344	+12.344
危险废物	/		0	0	0	10.475	0	10.475	+10.475
生活垃圾	/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